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1907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06年10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7次(9月6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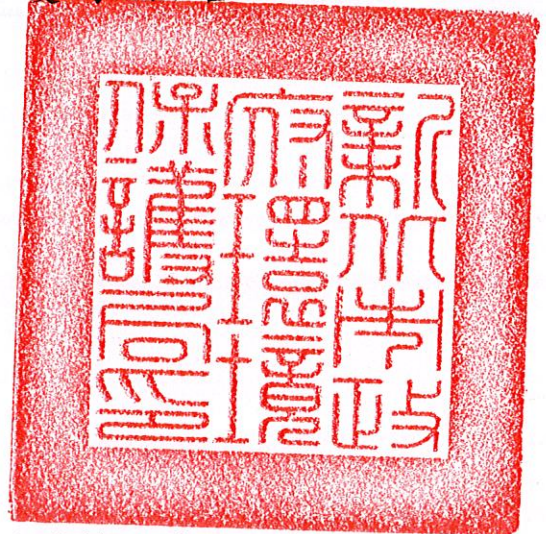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6190787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基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以興建住宅大樓及綜合大樓為主，本案開發行為為綜合大樓，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經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自然環境」、「生態環境」、「景觀美質」、「社會經濟環境」、「交通」、「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



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據生態調查，出現在基地範圍內及周邊調查區域中的植物都屬於人工植栽以及平原地常見的先驅植物，無保育類植物出現，也無臺灣地區稀特有植物，經評估後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開發對水文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預測並無超過環境品質標準之情況，且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對於當地環境並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5、本案基地位於三重區，周邊多為老舊建築、工業區或建案，經評估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為都市地區常見且日常所需之開發內容，營運階段並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為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後提供更優化住宅環境，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重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重區中興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劉和然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施工期間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工地面臨6公尺以上道路之道路側圍籬將進行植栽綠化，且圍籬上植栽面積大於50%。
2	本案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達「銀級」等級。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4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5	施工期間將於適當地點設置粉塵(PM <sub>2.5</sub> )即時監測看板。
6	土石方運輸避開尖峰時段，運土時間為上午9:00~17:00，減輕交通衝擊。
7	本案承諾施工期間於高噪音機具設置防音毯或減噪機具施工；另高噪音工程施工時間不超過19:00。
8	施工前應完成鄰房鑑定，於地下室開挖階段落實鄰產保護措施。
9	承諾屋頂綠化層規劃「屋頂農場」四季蔬果區，種植可食性植物。
10	承諾預留裝設智慧電表通訊需求管線。
11	承諾於施工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A4(馬力比45%以上，不透光率0.8 l/m，煙度值20%以下)以上，且運棄土車輛禁止使用一、二期柴油車。
12	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且各項承諾事項以公開方式告知購買者知悉。
13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1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1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14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15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6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7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77條規定辦理。
18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9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